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103.6.23 高市永社字 10330588200 號修訂

- 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促協金（以下簡稱台電協助金），關懷社會與增進民眾福祉，特依該台電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永安區生活扶助，爰以制訂本計畫。
- 二、 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三、 實施對象：設籍於高雄市永安區連續且滿一年以上之住戶（分戶亦同）。
- 四、 申請資格：
 - （一）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分別提出申請。
 - （二） 本生活扶助對住戶生活狀況之認定，係依戶籍並參考申請戶提供之用電情形為之。
 - （三） 本計畫所謂用電情形之佐證，應由申請戶提供同該住址之家用電單據，一申請戶僅得提供一電錶之資料，且該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應為該申請戶戶籍內之成員或直系親屬。如該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現非申請戶戶籍內之成員或直系親屬時，應檢附該電錶登記使用人或其繼承人之同意書或合法使用證明，始得辦理。
 - （四） 申請戶提供之家用電用電地址如登記為地號者，如該電錶確實裝設於申請地址之建築物並設有戶籍者，得視為前項之家用電。
 - （五） 同一用電資料如有不同申請戶分別提供時，本公所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戶釐清後，再行辦理。
- 五、 申請程序：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電費收據或其他用電資料
 - （三） 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發給標準：參考申請住戶申請年度之用電情形，依其全年使用電費總額發給生活扶助，其所謂全年之計算方式係自發給年度前一年度之11月起算至發給年度之10月止。本生活扶助發給標準如下表：（單位：新台幣）

全年使用電費總額	發給扶助金額	全年使用電費總額	發給扶助金額
0 元至 499 元	不予發給	4000 元至 4499 元	4000 元
500 元至 999 元	500 元	4500 元至 4999 元	4500 元
1000 元至 1499 元	1000 元	5000 元至 5499 元	5000 元
1500 元至 1999 元	1500 元	5500 元至 5999 元	5500 元
2000 元至 2499 元	2000 元	6000 元至 6499 元	6000 元
2500 元至 2999 元	2500 元	6500 元至 6999 元	6500 元
3000 元至 3499 元	3000 元	7000 元以上	7000 元
3500 元至 3999 元	3500 元		

- 七、 本計畫發給之生活扶助金額，除在本公所發布之受理期間內申請者得以全年數額核計外，其餘時間申請者，以自該提供用電資料最近收費週期起算核計，按發給標準發給。如戶長死亡、遷出或區內住變等，需於撥款前至公所辦理變更以維權益，如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 本計畫之生活扶助撥款期程，配合台電促協金撥入時程，由本公所另定之。
- 九、 申請戶提供之資料如有疑義時，應於接獲本公所通知後，10 日內提出更正。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 本公所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總清查工作。
- 十一、 申請戶應配合提供佐證資料，並同意本公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戶提供之電錶用電資料與向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申請戶如拒絕同意者，本公所得不予受理該申請。
- 十二、 申請戶如對發給之生活扶助金額有疑義時，應於撥付後 10 日內向本公所提出異議，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
- 十三、 申請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其已發給者，本公所應予撤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所得之生活扶助；如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
 - (四) 重複領取。
- 十四、 本生活扶助之經費來源，由本公所編列台電促協金支應，如該台電促協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 十五、 本計畫實施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